**河北地质职工大学新校区北围墙施工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HBAX-2023-201）**

**比选人：河北地质职工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本项目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比办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河北地质职工大学新校区北围墙施工项目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AX-2023-201

项目名称：河北地质职工大学新校区北围墙施工项目

预算金额：496816.27元

最高限价：496816.27元

比选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元氏县装院路西侧68号

质量标准：合格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单位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B 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选申请人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比选申请人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建筑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比选文件获取：**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111号豪威大厦B座812

方式：现场发售（现金），应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领取比选文件和相关资料

售价：300元/份

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间内，持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比选文件。

1. **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受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开始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地质职工大学官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 选 人：河北地质职工大学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901号

联 系 人：路老师

电 话：13933106972

比选代理机构：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111号豪威大厦B座812

联 系 人：冉方旭

电 话：0311-87875186

##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比选人名称 | 比选人：河北地质职工大学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901号联系人：路老师 电话：13933106972 |
| 2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111号豪威大厦B座812联系人：冉方旭 电话：0311-87875186 |
| 3 | 项目名称 | 河北地质职工大学新校区北围墙施工项目 |
| 项目实施地点 | 元氏县装院路西侧68号 |
| 4 | 比选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或财政专户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最高限价 | 496816.27元 |
| 10 | 报价方式 | 申请人所填报的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任何由于申请人遗漏和疏忽造成的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2 | 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 |
| 13 | 比选有效期 | 60天（从比选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比选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以比选承诺函形式承诺。比选文件中涉及比选保证金相关条款均不再适用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等(如有) |
| 20 | 比选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比选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公章，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
| 21 | 比选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比选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 |
| 22 | 比选单位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文件一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3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 |
| 24 | 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25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26 | 装订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A4纸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7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地址：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8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比选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9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比选文件存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比选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工程施工至形象进度的60%，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款（扣回预付款50%），3）第三次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本项目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6个月后一次性付清（不含利息）。 |
| 3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甲乙双方签署的代理入围协议及相关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 |
| 3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解释权**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比选申请人须知、评比办法、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解释与有关比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比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

1.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比选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文件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文件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文件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文件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否则将被视为废标：

(1)为比选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比选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比选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比选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交通等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比选项目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比选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止分包或终止中标人的合同。

1.12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比选响应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内容。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7)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通过向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对于需要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时，将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天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形式予以答复(发布地点同比选公告发布地点)，澄清文件发出后，既视为已送达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2.2.2上述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被视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

2.2.3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通知比选申请人。

2.3比选文件的解释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比选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比选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比选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比选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最终处理方案。

3．比选响应文件

3.1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比选保证金（承诺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施工组织设计；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比选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部分“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的差别由申请人自行校核，风险计入综合单价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比选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函中的比选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比选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比选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备选投标方案

比选人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6.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1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函、比选函附录及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部分“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比选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

**6.2 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3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3.1 比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中，并将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

6.3.2 密封封装表面应注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密封要求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必须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6.3.3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6.3.4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比选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开标现场查验资料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验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比选件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该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比选时间和地点

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8.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比选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关键内容错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名称不一致的；**

**(3)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4) 初步审查有重大偏差的；**

**(5) 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比选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6) 拒绝接受按文件要求修正比选报价的；**

**(7) 比选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是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8)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

**(9) 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

9．评比

9.1比选小组

9.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代表以及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9.1.2 比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1.3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比选申请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1.4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9.2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评比

比选结束后，开始评比，评比采用保密方式进行。比选小组按照 “评比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4评比过程的保密

9.4.1 评比后，直至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比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比选小组成员和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9.4.2 在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比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比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评比被拒绝。

9.4.3 比选中标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比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5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9.5.1为有助于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比选申请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比选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比选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比选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9.6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

9.6.1 评审时，比选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比选响应文件应与比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和比选申请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6.2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比选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9.7比选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7.1 比选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7.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9.7.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比选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比选小组调整或修正比选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比选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比选响应文件处理

9.8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8.1 比选小组将按照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8.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9.8.3 比选小组依据第三部分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合格的比选候选人。

9.8.4 比选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比选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合同授予

10.1定标方式

除前附表规定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比选小组推荐的比选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0.2中选通知书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成交单位应当按照比选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履行义务，完成工作，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10.3签订合同

10.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3.3 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0.4比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甲乙双方签署的代理入围协议及相关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

## 第三部分 评比办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根据本次比选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竞争，保证比选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比办法。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比选人员应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比选方法**

1、本次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情况，依据本比选文件以及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等内容对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并综合评分，最后根据比选小组的综合评分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比选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比选小组的组建

评比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1、有下列属于重大偏差，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违反本比选须知规定的；

2) 未响应比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资格性审查，按评审标准一栏提供相应资料，不按评审标准一栏提供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比选小组根据本比选响应文件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4、比选小组按照本比选文件要求，对各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二）详细评审

比选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审细则

1、各子项评分细则见综合评审表。

2、评分规则：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A、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B、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C、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

(4)评比计分表上评委签名，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比选申请单位的综合评审得分。

3、比选小组编制书面评比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向比选人推荐比选中选单位。

**四、评审结果**

对各比选小组的有效评分结果进行汇总，比选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依据得分高低依次排出顺序。

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比选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授权比选小组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附：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资质证书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项目经理证书 |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格有效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5 |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备注：以上资料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下一步评审。

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附：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要求**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印章齐全、按要求签字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2 | 有无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未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文件雷同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明确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明确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4 | 比选报价不能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符合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5 | 比选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符合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6 | 工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符合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7 | 响应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没有对采购人提出不能接受附件条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8 |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1. 符合性检查表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分值构成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报 价（30分） | 30 |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该比选申请人报价)×30 |
| 2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 20 | 合理 14.1-20.0 一般 7.1-14.0欠合理 0.0-7.0 |
| 3 | 施工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 20 | 合理 14.1-20.0 一般 7.1-14.0欠合理 0.0-7.0 |
| 4 |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 | 5 | 合理 4.1-5.0 一般 3.1-4.0欠合理 0.0-3.0 |
| 5 | 扬尘治理及雨季施工措施 | 5 | 合理 4.1-5.0 一般 3.1-4.0欠合理 0.0-3.0 |
| 6 | 主要机具装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 合理 4.1-5.0 一般 3.1-4.0欠合理 0.0-3.0 |
| 7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5 | 合理 4.1-5.0 一般 3.1-4.0欠合理 0.0-3.0 |
| 8 |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 5 | 合理 4.1-5.0 一般 3.1-4.0欠合理 0.0-3.0 |
| 9 |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 5 | 合理 4.1-5.0 一般 3.1-4.0欠合理 0.0-3.0 |
| 合计 | 100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注:1、投标基准价为有效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有效比选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1. 除报价得分外，各比选人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2. 以上内容，缺项的，该项按0分计。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负责。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数量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共同确认数据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杜绝与沿线居民发生摩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行业规定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本工程不调价）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符合国家规定。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投保，总报价含各类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石家庄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现行标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七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1)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比选保证金（承诺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施工组织设计；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一)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比选范围并结合我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市场报价，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如有小数点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工期：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比选保证金（承诺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施工组织设计；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比选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比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证书编号： |  |
| 2 | 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比选有效期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比选申请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 （比选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与比选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比选申请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

**投标总价**

**比选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如供应商的造价工程师不是本单位造价工程师，须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供应商与造价人员所在单位的造价委托协议扫描件。

五、比选保证金（承诺函）

致： （比选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招标条件、工程情况、合同条款，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投标的各种经济风险责任。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我方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给比选人或比选小组所提供的一切证书、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负法律责任。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比选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比选人或者比选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五、投标截止后，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不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七、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决不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及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决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否则，我方自愿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招标投标投诉“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罚款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岗位证或身份证等证件。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及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2、施工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3、质量目标保证措施

4、扬尘治理及雨季施工措施

5、主要机具装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6、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7、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8、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九、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诚信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比选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比选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比选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监督。若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不以任何手段向比选人谋取比选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比选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开标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比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承诺所提供材料与原件相符，真实有效，无虚假信息。如发现有任何虚假资料和证明材料，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5、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相互串标。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成交后，不将所代理项目转让他人，或将其分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成交后，与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协议，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填写本声明函，若不是，可不用填写此附件。**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由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和劳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可不用填写此附件。**